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

(根據第18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工務計劃項目第 7747CL 號 ——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 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道路工程)

現公布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已依據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下稱'該條例')第17(1)(a)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暫時封閉施工區界限內部分安居街現有地面行車道、安居街及沙頭角公路龍躍頭段地面行人路/通道及沙頭角公路龍躍頭段單車徑。工程範圍在圖則第60335576/GZ1/100、60335576/GZ1/109及60335576/GZ1/110號(下稱'該等圖則')顯示,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工程範圍其後經過修訂,修訂內容載於修訂圖則第60335576/GZ1/100A、60335576/GZ1/LEGEND、60335576/GZ1/109A及60335576/GZ1/110A號(下稱'該等修訂圖則'),並在附連的修訂計劃內說明。該等圖則及計劃已在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8日刊登的第10021號政府公告提述。該等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已在2016年11月18日及2016年11月25日刊登的第6487號政府公告提述。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並根據該條例第17(1)(c)條的規定聲明,由2023年9月27日起至2024年9月26日止,上述須暫時封閉的部分安居街現有地面行車道、安居街及沙頭角公路龍躍頭段地面行人路/通道及沙頭角公路龍躍頭段地面行人路/通道及沙頭角公路龍躍頭段單車徑的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須暫時封閉的部分安居街現有地面行車道、安居街及沙頭角公路龍躍頭段地面行人路/通道及沙頭角公路龍躍頭段單車徑上、之下或之上的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視乎個別情況在上述期間須予終絕、修改或限制。

與封閉道路有關的工程,主要包括興建粉嶺繞道東段,以及在相關的道路交界處進行改善 工程。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命令的副本、該等圖則及該等修訂圖則,供公眾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 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粉嶺壁峰路3號 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北區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269 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 元朗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 大埔政府合署地下 大埔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晚上7時

## 辦事處

##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新界粉嶺壁峰路3號 北區政府合署6樓 北區地政處

新界元朗橋樂坊2號 元朗政府合署9樓 元朗地政處

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 大埔政府合署1樓 大埔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本公告將於 2023 年 9 月 15 日張貼於受影響的地面行車道、地面行人路/通道、單車徑,或 其附近地方。

根據該條例享有可獲補償權益的人士可以書面向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提出申索。書面申索須於 道路封閉或有關權利終絕、修改或限制當日起計一年內,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褫交:

- (1)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把書面申索投入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2樓 入口處的運輸及物流局第6號投遞箱。投遞箱的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 除外)上午8時至晚上7時;
- (2) 傳真至 (852) 2868 4643;或
- (3) 電郵至 (gazettetlb@tlb.gov.hk)。

## **此集個人資料聲明**

凡與任何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第29條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而提交予運輸及物流局局長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申索人必須提供《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第29條所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果沒有按照(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第29條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申索或會被駁回。所有已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皆或會向須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物流局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20樓。

2023年9月6日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